

关于唐河县上屯镇张清寨萝卜加工项目标准化厂房竣工结算的评审意见

唐财结审〔2023〕176号



唐河县上屯镇人民政府：

根据相关规定，我中心选择唐河县唐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报送的唐河县上屯镇张清寨萝卜加工项目标准化厂房竣工结算进行评审。根据该公司出具的《唐河县上屯镇张清寨萝卜加工项目标准化厂房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唐盛结审[2023]56号）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唐河县上屯镇张清寨萝卜加工项目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397.53m²，包含土建、给排水、电气安装等工程。开工日期：2023年9月19日，竣工日期：2022年11月18日。设计单位：河南省朝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唐河县上屯镇人民政府，监理单位：河南鑫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河南坤阳建筑水利有限公司。

二、评审范围

本次审核内容及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送审单位送审竣工结算书及图纸约定范围内的唐河县上屯镇张清寨萝卜加工项目标准化厂房的土建、安装工程等。

三、评审依据

(一) 唐河县上屯镇张清寨萝卜加工项目标准化厂房图纸、送审结算书、现场签证单等相关配套资料及依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二)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三)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等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其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综合解释等有关计价文件；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通知》豫办标函(2019)193号，税率按9%计取；

(五) 本项目材料价依据施工当期采用《南阳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5期平均价并结合唐河县当地市场询价(其中，优先使用唐河县地方材料价格)进行选用；

(六) 由唐河县唐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唐河县上屯镇张清寨萝卜加工项目标准化厂房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唐盛结审[2023]56号)。

四、评审结论

唐河县上屯镇张清寨萝卜加工项目标准化厂房竣工结算，中标金额 590784.33 元，送审金额 599956.59 元，审定金额 507865.07 元，审减金额 92091.52 元。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施工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规费是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是用于工程项目需要发生的费用，请建设单位监督督促完成。

附件：唐河县上屯镇张清寨萝卜加工项目标准化厂房竣工结算审核报告书



基本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定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唐河县上屯镇张清寨萝卜加工项目标准化厂房竣工结算	
送审造价	599956.59 元	
审定造价	507865.07 元	
审减造价	92091.52 元	
评审中心配合人员： 王珂		
评审中心负责人： 谢长飞		
主管领导： 		
4 年 3 月 日	建设单位签章：金剑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章：张成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备注：评审结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未回复，视同同意，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将直接出评审意见书。		